

經籍誌

日和錄集釋

〔第六冊〕

（校注本）

〔明〕顧炎武 著

〔清〕黃汝成 集釋

樂保群 校注

古籍出版社



經籍誌

日知錄集釋

〔六〕

（校注本）

〔明〕顧炎武 著

〔清〕黃汝成 集釋

樂保群 校注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日知錄集釋：校注本 / (明)顧炎武著；樂保群校注。
—— 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2013.6

ISBN 978-7-5540-0063-2

I. ①日… II. ①顧… ②樂… III. ①文史哲—中國—清代 ②《日知錄》—注釋 IV. ①B249.1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120278 號

日知錄集釋(校注本)

(全六冊)

(明)顧炎武 著 (清)黃汝成 集釋
樂保群 校注

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

(杭州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：310006)

網 址 www.zjguji.com

責任編輯 況正兵 李 林

封面設計 劉 欣

責任印制 賈 敏

責任校對 余 宏

照 排 杭州興邦電子印務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萬盛達實業有限公司

開 本 787mm×1092mm 1/32

印 張 67.625

字 數 1137 千

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ISBN 978-7-5540-0063-2

定 價 180.00 圓(平裝)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。

日知錄集釋卷三十

天文

三代以上，人人皆知天文。「七月流火」，農夫之辭也。●「三星在天」，婦人之語也。●「月離於畢」，戍卒之作也。●「龍尾伏晨」〔辰〕，兒童之謠也。●後世文人學士，有問之而茫然不知者矣。若曆法，則古人不及近代之密。〔一〕

〔二〕〔沈氏曰〕《明世宗實錄》：「嘉靖二年九月戊寅，欽天監掌監事、光祿寺少卿華湘奏：『歷代治曆，更改不一，不數世輒差者，由天周有餘，日周不足所致。元至元辛巳，造《授時曆》，天正冬至，歲差迄今不同。是以正德戊寅日食，己卯、庚辰月食，時刻分秒，起復方位與本監所推不合。乞賜中秘《曆書》及國朝《曆志》，準臣親督中

●一 見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。詩中有「同我婦子，饁彼南畝」之句，故云為農夫之辭。

●二 見《唐風·綢繆》。中有「今夕何夕，見此良人」句，故云婦人之語。

●三 見《小雅·漸漸之石》。《詩序》：「下國刺幽王也。戎狄叛之，命將東征。役久病於外，故作是詩也。」

●四 見《左傳》僖公五年：「童謠云：『丙之晨，龍尾伏辰。』」云云。

官正周濂等，及選諸曉本業，善於推算者，及今冬至以前，詣觀象臺，晨昏晝夜，推測日景、赤道、黃道、中星分秒，日記月書，俟至來年冬至，以驗二十四氣、二至二分、日月交食、合朔弦望，并日躔月離、黃赤二道，及昏旦夜半中星、七政躔度、紫氣、月孛、羅喉、計都等類，視至元辛巳，果否有差，備錄上之。并延訪知曆理、善立法之人，令其參別同異，重建曆元，詳定歲差，以成一代之制。『下禮部議，請如所奏。得旨：『允其測候，訪取秘書報罷。』《神宗實錄》：『萬曆二十三年九月，禮部議罷鄭世子載堉所進《萬年曆》。內云：『近有言曆法差訛當正者，然於何正之？一曰考《月令》之中星移次應節，二曰測二至之日景長短應候，三曰驗交食之分秒起復應時。即如世子言，取《大統》、《授時》二曆相較，氣差三日，時差九刻，在亥子之交則移一日，在晦朔之交則移一月。則弦望亦宜各差一日，今似未至此也。』』

樊深《河間府志》曰：「愚初讀律書，見私習天文者有禁。後讀制書，見仁廟語楊士奇等曰：『此律自為民間設耳，卿等安得有禁？』遂以《天元玉曆祥異賦》賜羣臣。由律書之言觀之，乃知聖人〔之〕所憂者深。●由制書之言觀之，乃知聖人之所見者大。」^[11]

〔二〕〔梅氏曰〕心之神明，無有窮盡。雖以天之高，星辰之遠，有遲之數千百年始見端緒，而人輒知之，輒有新法以追

●《續刊誤》卷下：「原寫本『聖人』下有『之』字。」今據補。

其變。故世愈降，曆愈密，而要其大法，則定於唐、虞之時。今夫曆所步有四，曰恒星，曰日，曰月，曰五星。治曆之具有三，曰算數，曰圖象，曰測驗之器。由是三者以得前四者躔離、朏朧、盈縮、交蝕、遲留、伏逆、掩犯之度。古今作曆者七十餘家，疏密代殊，制作各異，其法具在，可考而知，然大約三者盡之矣。堯命羲和「曆象日月星辰，舜在璇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」。曆者，算數也。象者，圖也。渾象也。璇璣玉衡，測驗之器也。故曰定於唐、虞之世也。曆之最難知者有二，其一里差，其二歲差。是二差者，有微有著。非積差而至於著，雖聖人不能知。而非其距之甚遠，則所差甚微，非目力可至，不能人算。故古未有知歲差者，自晉虞喜，宋何承天、祖沖之，隋劉焯，唐一行始覺之。或以百年差一度，或以五十年，或以七十五年，或以八十三年，未有定說。元郭守敬定為六十六年有八月，回回、泰西差法略似。而守敬又有上考下求，增減歲餘天周之法，則古之差遲，而今之差速，是謂歲差之差，可謂精到。若夫日月星辰之行度不變，而人所居有東西南北，正視側視之殊，則所見各異，謂之里差，亦曰視差，自漢及晉，未有知之者。北齊張子信始測交道有表裏，此方不見食者，人在月外必反見食。《宣明曆》本之，為氣、刻、時三差。而《大衍曆》有九服測食定晷漏法。元人四海測驗二十七所。而近世歐邏巴航海數萬里，以身所經山海之程，測北極為南北差，測月食為東西差，里差之說至是而確。是蓋合數千年之積測以定歲差，合數萬里之實驗以定里差。距數逾遠，差積逾多，而曉然易辨。且其為法，既推之數千年數萬里而準，則施之近用可以無惑。曆至近日屢變益精以此。然余亦謂定於唐、虞之時，何也？不能預知者，差之數；萬世不易者，求差之法。古聖人以日之所在，不可以目視而器窺也，故為中星以紀之，鳥、火、虛、昂，萬世求歲差之根數也。以日之出入發斂，不可以一方所見為定，故為嵎夷、昧谷、南交、朔方之宅以分候之，萬世求里差之定法也。嗚呼，至矣！學者知合數千年數萬里之心思耳目以治曆，而後成古聖人未竟之緒，則當思義和以後，凡能出一新智，立一捷法，垂

之至今者，皆有所以立法之故。及其久而必變也，又皆有所以變之說。於是反覆推論，無纖毫疑似於吾心，則吾之心即古聖之心，亦即天之心。而古今中外之見，可以不設而要於至是。過此以往，或有差變之微，出於今法之外，亦可本其常然以深求其變，而徐為修改，以衷於無弊，是則吾輯《曆法通考》之意也。

〔又曰〕或問：「律何以禁私習？」曰：「律所禁者天文也，非曆也。」曰：「二者異乎？」曰：「以日月暈珥、彗字飛流、芒角動搖預斷吉凶者，天文家也。本躔離之行，度中星之次，以察發斂進退，敬授民事者，曆家也。《漢藝文志》天文廿一家，曆譜十八家，判然二矣。且私習之禁，禁其妄言禍福、惑世誣民耳。若夫日月星辰，有目共睹，古者率作興事皆用為候，又何禁焉？自梓慎、裨竈之徒以星氣言事應，始有災祥之占，而說有驗有不驗，惟子產、昭子深明理數之實，乃有以折服矯誣之論。故曆學大著，則機祥小數無所依而自不行。」曰：「其說可得聞乎？」曰：「古之曆疏，所步或多不效，求其說不得，而占家得以附會於其間。是故日月之遇交則食，以實會視會為斷，有常度也。而古曆未精，有當食不食，不當食而食之占。日食必於朔也，而古用平朔，有食在晦、二之占。月行有遲疾，日行有盈縮，皆一定之數，可以小輪為法也。而古唯平度占日，晦而月見西方，謂之朏，朏則侯王其舒；朔而月見東方，謂之仄慝，仄慝則侯王其肅。月行陰陽曆以不足廿年而周，其交也於黃道。其交之半也，則出入黃道之南北五度有奇，皆有常也。而古占曰：『天有三門，猶房四表。房中央曰天街，南間曰陽環，北間曰陰環。月由天街，天下和平。陽道主喪，陰道主水。』夫黃道且有歲差，況月道出入黃道時時不同，而欲定於房中央，不已謬乎！月出入黃道既有南北，而其與黃道同升，又有正升斜降、斜升正降之殊，故月始生有平有偃。而古占曰：『月始生，仰，天下有兵；偃，有兵兵罷，無兵兵起。』月於黃道有南北，一因也；正斜升降，二因也；盈縮遲疾，三因也；南北里差，見月有早晚，四因也。故月初見，有初二、初三之殊。極其變，則

有朔、初四之異。而古占曰：『當見不見，不當見而見。』食日者月，不開雲氣。而占曰：『食前數日，日已有適。』日大月小，日高月卑，人所見之日月大小略等者，乃其遠近為之，非本形也。然日月之行，各有最高卑而影徑為之異，故有時月正掩日，而四面露光如環，而占以『金環食為陽德盛』。五星有遲疾留逆，而古唯知順行，占以逆行為災，曰：『未當居而居，當去不去，當居不居，未當去而去，皆變行也。』五星之出入黃道亦如日月，故所犯星座可預求。而古無緯度，占為失行，為之例，曰凌、曰犯、曰鬪、曰食、曰掩、曰合、曰句、曰圍、曰五星離黃道不過八度，則中宮紫微及外宮距遠之星必無犯理，而占書皆有之。近有著『賢相通占』者，刪去黃道極遠之星，亦既知其非矣。至於恒星有定數，亦有定距，而占者無儀器以知其度，又不知星座出入地平有蒙氣之差，或以橫斜視差妄謂移動，於是曰：『王良策馬，車騎滿野。天鉤直則地維坼。秦階平，人主有福。』中州以北，去北極近，老人星遠而近濁，不常見。占曰：『老人星見，王者多壽。』以二分日候之江南，老人星高，三時皆見，而猶歲以二分占星密疏貢諛。此其仍訛習欺，尤大彰明者矣。『曰：「然則占驗可廢乎？將天變不足畏邪？」』曰：『惡，是何言也！吾所謂辨惑，辨其誣也。若夫王者遇災而懼，側身修省以答天戒，固欽若之精意也。古者日食修德，月食修刑。夫德刑固不以日月之食而始修也，遇其變加警惕焉。此則理之當然，非以數之有常而或懈也。』

日食

劉向言：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，日食三十六。今連三年比食。自建始以來，二十歲間而八食，率二歲六月而一發，古今罕有。異有大小希稠，占有舒疾緩急。』見《漢書·劉向

傳

余●所見崇禎之世十七年而八食，

原注

二年五月乙酉朔，四年十月辛丑朔，七年三月丁

亥朔，九年七月癸卯朔，十年正月辛丑朔，十二月乙未朔，十四年十月癸卯朔，十七年八月丙辰朔。與漢成略同，而稠急過之矣。然則謂日食為一定之數，無關於人事者，豈非溺於疇人之術，而不覺其自蹈於邪臣之說乎？

《春秋》昭公二十一年

左傳

：「秋七月壬午朔，日有食之。公問於梓慎曰：『是何

物也？禍福何為？』對曰：『二至二分，日有食之，不為災。日月之行也，分同道也；至，相過也。其他月則為災。』非也。夫日月之在於天，莫非一定之數。然天象見於上，而人事應於下矣。為此言者，殆於後世以「天變不足畏」之說進其君者也。●《漢書·五行志》亦知其說之非，而依違其間，以為「食輕，不為大災，水旱而已」，然則食重也如

●「余」，張京華《校釋》作「今」。

●《邵氏聞見錄》卷二先言「熙寧大臣以『天變不足畏』說人主，以成今日之禍」，至王偁《東都事略》卷七九更言王安石「甚者謂『天變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』」。《宋史·王安石傳》因之。然王安石實無此言，乃攻者所造也。

之何？是故日食之咎，無論分、至。^{〔一〕}

〔一〕〔沈氏曰〕談遷《國權》：「李天經曰：『太陽行黃道中線，迨二分，而黃道與赤道相交，是為同道。二至，則過赤道內外各二十三度，是謂相過。』又曰：『過赤道二十三度則為真至，兩道相交於一線則為真分。今日節變之差，皆由推測不能準此耳。』」

〔二〕〔陸氏曰〕西學絕不言占驗。其說以為：日月之食，五緯之行，皆有常道常度，豈可據以為吉凶。此殊近理。但七政之行雖有常道常度，然當其時而交食凌犯，亦屬氣運。國家與百姓皆在氣運中，固不能無關涉也。此如星命之家談五星之恩仇，五星之行與人無與，然值之者亦皆有微驗，況國命之大乎？或以為西學有所慎而不言，則得之矣。

月食

日食，月揜日也；月食，地揜月也。今西洋天文說如此。自其法未入中國而已有此論，陸文裕深《金臺紀聞》卷下曰：「嘗聞西域人算日、月食者，謂日、月與地同大，若地體正掩日輪上，則月為之食。」南城萬實《月食辨》曰：「凡黃道平分各一百八十二度半強，對衝處必為地所隔，望時月行適當黃道交處，與日正相對，則地隔日光，而月為之食矣。」按其說亦不始於近代，漢張衡《靈憲》曰：「當日之衝，光常不合者，蔽於地也。是謂闇虛，在星星微，月過則食。」載《續漢天文志》中。俗本「地」字有誤作「他」者，

遂疑別有所謂「闇虛」，而致紛紛之說。

〔原注〕

《宋史·天文志》：「日火外明，其對必有闇氣，大小與

日體同」者，非。

靜樂李鱸習西洋之學，述其言曰：「月本無光，借日之照以為光曜。至望日，與地、日為一線，月見地不見日，不得借光，是以無光也。或曰：『不然。曾有一年，月食之時，當在日沒後，乃日尚未沈，而出地之月已食矣。東月初升，西日未沒，人兩見之，則地固未嘗遮日月也，何以云見地不見日乎？』答曰：子所見者非月也，月之影也，月固未嘗出地也。何以驗之？今試以一文錢置虛器中，前之卻之，不見錢形矣，卻貯水令滿而錢見，則知所見者非錢也，乃錢之影也。日將落時，東方蒼蒼涼涼，海氣升騰，猶夫水然，其映而升之，亦月影也。如必以東方之月為真月，則是以水面之錢為真錢也，然乎？否乎？又如漁者見魚浮水面，而投叉刺之，必稍下於魚，乃能得魚。其浮於水面者，魚之影也。舟人刺篙，其半在水，視之若曲焉。此皆水之能影物也。然則月之受隔於地，又何疑哉！」〔一〕

〔一〕〔楊氏曰〕以火近火而光奪，此「精不可有二」之說也。金水內景，此「闇虛」之說也。地影之云，最為明哲。

歲星

吳伐越，歲在越，故卒受其凶。●苻秦滅燕，歲在燕，故「燕之復建，不過一紀」。見《十六國春秋》卷二九申胤之言。二者信矣。慕容超之亡，歲在齊，而為劉裕所破，國遂以亡。●豈非天道有時而不驗邪？是以天時不如地利。

歲星固有居其國而不吉者，其行有贏縮。《春秋傳》襄公二十八年：「歲棄其次而旅

於明年之次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已居之，又東西去之，國凶。」《淮南子》《天文訓》：

「當居不居，越而之他處。」以近事考之，歲星當居不居，其地必有殃咎。●原注考《授時

曆》段目，歲星未有不退之時，但晨退四十六日，夕退四十六日，各有奇，共止得九度七十六分有奇，而十二宮大約各三十度，以出宮為災，不出宮不為災也。

●《左傳》昭公三十二年：吳伐越，始用師於越也。史墨曰：「不及四十年，越其有吳乎！越得歲而吳伐之，必受其凶。」

●《通鑑》卷一一五：晉義熙五年，劉裕攻南燕，南燕主慕容超云：「今歲星居齊，以天道推之，不戰自克。」次年，劉裕滅南燕，俘慕容超。

五星聚

史言：「周將代殷，五星聚房。齊桓將伯，五星聚箕。」

〔原注〕

沈約《宋書·天文志》云。

○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帝辛三十二年，五星聚於房。」漢元年十月，五星聚東井。唐天寶九載八月，五星聚尾、箕。大曆三年七月，五星聚東井。宋乾德五年三月，五星聚奎。

〔原注〕

景德四年

六月，司天監言：「五星聚而伏於鶉火。」淳熙十三年閏七月，五星聚軫。元太祖二十一年十一月，五星聚，見於西南。皇●明嘉靖三年正月丙子，五星聚營室。天啓四年七月丙寅，五星聚張。

〔原注〕

丙寅月之十四日，日在張九度，木十六度，火七度，土三度，金三度，水一度，凡聚者四日。

占曰：「五星若合，是謂易行。有德受慶，改立王者，奄有四方，子孫蕃昌。無德受殃，離其國家，滅其宗廟，百姓離去，被滿四方。」

《漢書·天文志》。

考之前史所載，惟天寶不吉，蓋玄宗之政荒矣。或曰：漢從歲，宋從填，唐從熒惑云。

〔一〕

〔一〕《梁氏曰》《古今註》謂「五星聚非吉祥，乃兵象，為秦亡之應」。因歷引唐世五星聚為證，其大者，天寶九年五星聚燕，禍至累世。《通鑑》不載漢五星聚東井事，良是。

●「皇」字，原本無，據《校記》補。

四星之聚，占家不以為吉。驗之前代：於張，光武帝漢；**〔原注〕**《蜀志》**〔先主傳〕**：

劉豹等言：「建安二十一年，太白、熒惑、填星常從歲星。」於牛、女，中宗紹晉；**〔原注〕**《晉書·懷帝

紀》：「永嘉六年七月，歲星、熒惑、太白聚於斗、牛。」《天文志》同，但云「聚於牛、女」，而《元帝紀》則云「永嘉

中，歲、填、熒惑、太白聚牛、女之間。」云四星，一云三星，不同。庾信《哀江南賦》：「值五馬之南奔，逢三星

之東聚。」於觜、參，神武王齊；**●**於危，文宣代魏；**●**於東井，肅宗復唐；**●**於張，高祖

王周，**〔註〕**皆為有國之祥也。故漢獻帝初，韓馥以四星會於箕尾，欲立劉虞為帝；**〔見〕**《三國

志·魏書·公孫瓚傳》注引《九州春秋》。唐咸通十年〔中〕，**〔註〕**熒惑、填星、太白、辰星會於畢、昴，

●《北齊書·神武紀》：初，普泰元年十月，歲星、熒惑、鎮星、太白聚於觜、參，色甚明。太史占云當有王者興。是時神武起於信都，至是而破爾朱兆等。

●《魏書·天象志一》：四星聚危而文宣受終。

●《舊唐書·肅宗紀》：至德二載，太史奏歲星、太白、熒惑集於東井。

●《舊五代史·周太祖紀》：先是，丁未年夏六月，土、金、木、火四星聚於張，占者云當有帝王興於周者。故漢祖建國，由平陽、陝服趨洛陽以應之，及隱帝將嗣位，封周王以符其事。

●《刊誤》卷下：諸本同。汝成案：新、舊《唐書》懿宗十年紀俱不書此事，《舊書·天文志》亦不載。《新書·志》云「咸通十年熒惑逆行守心」，則十年斷無四星守畢昴矣。篇末紀「咸通中熒惑填星」云云，是不定何年，《錄》云「十年」者，誤也。

詔王景崇被袞冕，軍府稱臣以厭之。見《新唐書·天文志三·五星聚合》。然亦有不同者，如慕

容超之滅，四星聚奎、婁。見《晉書·天文志中·五星聚合》。姚泓之滅，四星聚東井；同上。

原注 至德二載四月壬寅，四星聚鶉首。後晉天福五年，術士孫智永以四星聚斗，分野有災，

勸南唐主巡東都；見《通鑑》卷二八二。宋靖康元年，太白、熒惑、歲、填四星合於張；見

《宋史·欽宗紀》。嘉熙元年，太白、歲、辰、熒惑合於斗，詔避殿減膳，以圖消弭。此則天官

家所謂「四星若合，其國兵喪並起，君子憂，小人流」，《漢書·天文志》。而不可泥於一家

之占者矣。

海中五星二十八宿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海中星占驗》十二卷，《海中五星經雜事》二十二卷，《海中五星順逆》二十八卷，《海中二十八宿國分》二十八卷，《海中二十八宿臣分》二十八卷，《海中日月彗虹雜占》十八卷。」《海中》者，中國也。故《天文志》曰：「甲乙海外，日月不占。」蓋天象所臨者廣，而二十八宿專主中國，故曰「海中二十八宿」。

星名

今天官家所傳星名，皆起於甘、石。如郎將、羽林，三代以下之官；左更、右更，三代以下之爵；王良、造父，三代以下之人；巴蜀、河間，三代以下之國，春秋時無此名也。

人事感天

《易傳》言「先天」、「後天」。考之史書所載，人事動於下而天象變於上，有驗於頃刻之間而不容遲者。宋武帝欲受晉禪，乃集朝臣宴飲，日晚坐散，中書令傅亮叩扉入見，請還都謀禪代之事。及出已夜，見長星竟天，拊髀嘆曰：「我常不信天文，今始驗矣。」見《宋書·傅亮傳》。隋文帝立晉王廣為皇太子，「其夜烈風大雪，地震山崩，民舍多壞，壓死者百餘口」。見《隋書·煬帝紀》。唐玄宗為臨淄王，將誅韋氏，與劉幽求等微服入苑中。向二鼓，天星散落如雪，幽求曰：「天道如此，時不可失。」見《資治通鑑》卷二〇九。文宗以右軍中尉王守澄之言，召鄭注對於浴堂門，「是夜彗出東方，長三尺」。見《舊唐書·文宗紀》。然則荆軻為燕太子丹謀刺秦王，而白虹貫日，衛先生為秦昭王畫

長平之事，而太白食昴，●固理之所有。《孟子》《公孫丑上》言「氣壹則動志」，其此之謂與？〔一〕

〔一〕〔趙氏曰〕上古之時，人之視天甚近。《易》所言皆天道。《尚書·洪範》備言「五福」、「六極」之徵，其他詔誥亦無不以惠迪從逆為吉凶。《春秋》記人事，兼記天變，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法，非孔子所創也。漢興，董仲舒治《公羊春秋》，推陰陽，為儒者宗。宣、元之後，劉向治《穀梁》，數其禍福，傳以《洪範》。觀《五行志》所載，天象每一變，必驗一事，推既往以占將來，雖其中不免附會，然亦非盡空言也。昌邑王數出微行，夏侯勝諫曰：「久陰不雨，臣下有謀上者。」時霍光方與張安世謀廢立，疑安世漏言。召問勝，勝對：「《洪範五行傳》云：『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，時則有下人謀上者。』」光、安世大驚。宣帝將祠昭帝廟，旄頭劍落泥中，刃向乘輿。帝令梁丘賀筮之，云：「有兵謀，不吉。」上乃還，果有任宣子章匿廟間，欲俟上至為逆，事發伏誅。京房以《易》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為候，各有占驗。每先上疏言其將然，近者或數月，遠或一歲，無不屢中。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，為陰氣太甚，極陰生陽，恐反有火災。未幾，孝武園白鶴館火。是漢儒之言天者實有驗於人，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，無復忌諱。翼奉謂：「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，變見於星氣。猶人之五藏六體，藏病則氣色發於面，體病則欠伸動於貌也。」言之最切者，莫如董仲舒，謂：「國家將有失道之敗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，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，欲止其亂也。」谷永亦言：「災異者，天所以儆人君過失，猶父之明誡，改則禍消，不改則咎罰。」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，若有秒忽不爽者。而其時人君亦多遇災而懼，如成帝以災異用翟方

●《史記·鄒陽傳》，陽自獄中上吳王書云：「昔者荆軻慕燕丹之義，白虹貫日，太子畏之；衛先生為秦畫長平之事，太白蝕昴，而昭王疑之。」